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地块和 0117 地块厨
杂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739-XM001/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NL58/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739-XM001/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NL58/01

2.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地块和 0117 地块厨杂用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26.095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6.09506 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厨杂用具	226.09506	1 批	采购一批厨杂用具。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并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谈判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0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供应商代表还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现场接收。纸质副本响应文件与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由于谈判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谈判开始和结束时间，请谈判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谈判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谈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55575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电 话：010-83923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其中的每1行视为1个标的”</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其中的每1行视为1个标的”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其中的每1行视为1个标的”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谈判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4 万元。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如果供应商为新注册，注册并生效后联系项目经理，曹宇臣，18911319309），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我的邀请函]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谈判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人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3 和 11.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 24.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共采购事业部 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62；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caoyuchen@sinochem.com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收费标准</td></tr><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 ☐固定收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XXXXXX.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六章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成交后。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6	项目编号说明	本谈判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7	包号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 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 01）。如果本谈判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28	现场参加谈判的有关要求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2、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首次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谈判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29	同品牌的处理。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谈判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压锅。 按一家计算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谈判小组按照如下规则确定排列最靠前一个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成交候选人。
30	纸质版副本首次响应文件要求	1、需要提供首次响应文件纸质副本供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参考，具体份数要求：副本 2 份。若电子文件与纸制参考文件不符，以电子文件为准。 2、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建议采用电子首次响应文件的纸质打印版本，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封面格式、盖章签署等均不做任何要求。 3、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副本”字样。放有首次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或首次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有多个包装等情况的，除均应按上述规定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包装袋的格式和数量不限。 4、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的所有包装必须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至谈判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谈判现场接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错谁给你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是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是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视为串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
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
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
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将所有合格供应商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0150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				
1	菜刀	2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5
2	菜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5
3	砍骨刀	2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5
4	长水果刀	12寸,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30
5	剪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6	剪刀	2号通用, 厨用,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手柄颜色可区分。	把	20
7	刮皮刀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8	磨刀石	粗, 长方形, 天然油石。	把	10
9	磨刀石	细, 长方形, 天然油石。	把	10
10	长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1	杀鱼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2	西餐厨刀	10寸,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木柄。手柄颜色可区分。	把	20
13	铲刀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把	20
14	拉网刀	常规, 304 食品级不锈钢	把	10
15	小蛋糕刀 (粗)	长不短于 12 寸,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15
16	小蛋糕刀 (细)	长不短于 12 寸,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15
17	片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20
18	桑刀	1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20
19	白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0	白色菜筐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1	蓝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2	蓝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0*14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3	红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4	红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5	绿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6	绿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7	绿色盒子	不小于 610*290*295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8	绿色盒子	不小于 490*360*17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29	白色盒子	不小于 610*290*29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30	白色盒子	不小于 490*360*17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31	蓝色盒子	不小于 610*290*29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32	蓝色盒子	不小于 490*360*173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33	红色盒子	不小于 610*290*29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34	红色盒子	不小于 490*360*17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0
35	落地电子称	最大秤量为 200kg。	台	2
36	克称	最大秤量为 500g。	台	5
37	台秤	最大称量 15KG/最小称量 0.5G, 电子液晶显示	台	5
38	电子秤	最大秤量为 300kg。	台	2
39	塑料红菜墩	不小于 $\Phi 40*15\text{c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40	塑料绿菜墩	不小于 $\Phi 40*15\text{c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41	塑料白菜墩	不小于 $\Phi 40*15\text{c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42	塑料蓝菜墩	不小于 $\Phi 40*15\text{c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43	定做菜墩架	不小于 $\Phi 45*20\text{cm}$, 柳木, 无裂纹	个	2
44	保鲜盒	不小于 450*300*17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300
45	保鲜盒	不小于 380*360*14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300
46	保鲜盒	不小于 330*220*12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300
47	圆马斗	不小于 20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48	圆马斗	不小于 18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49	圆马斗	不小于 16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50	炒锅	不小于直径 50cm, 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30
51	炒锅	不小于直径 60cm, 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50
52	炒锅	不小于直径 80cm, 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50
53	大漏勺 (木)	不小于 30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54	不锈钢大漏勺	不小于 30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55	不锈钢盆	不小于 90 公分,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56	不锈钢盆	不小于 60 公分,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57	不锈钢盆	不小于 50 公分,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58	不锈钢盆	不小于 4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59	不锈钢盆	不小于 3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60	不锈钢盆	不小于 2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0
61	微波炉	不小于 20L，220v；不少于 20 个可编程菜单，火力选择；加热均匀；操作简单；带空气过滤装置；配密封陶瓷烹饪架。	台	3
62	榨汁机	自动离心力榨汁机，120L/h。	台	3
63	热饮机	不小于 10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3
64	电饭锅	不小于 20L，220V/2300W	台	5
65	电磁炉	电子显示屏，采用电磁加热不小于 3.5Kw 液晶触摸控制屏。	台	20
66	手勺	10 两，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30
67	刀盒	五格，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68	刀盒锁	小号，材质:201 不锈钢，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20
69	三格带盖刀箱	橡胶底板，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5
70	油咕子	约 10 寸，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71	不粘锅	约 40cm，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 ，锅底为复合底。	个	10
72	不粘锅	约 30cm，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 ，锅底为复合底。	个	10
73	不粘锅	约 25cm，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 ，锅底为复合底。	个	10
74	多功能打碎机	材质:201 不锈钢，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3
75	塑料扫把	笤帚套装，杆身不锈钢管，承重 $\geq 10\text{Kg}$ ；可卡于簸箕柄身；手柄顶部有孔可悬挂，环保 PP 材质软毛扫把头，长 90cm。	把	50
76	小碗	不小于 110*50m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
77	圆盘	不小于直径 2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
78	砂煲	约 18 寸，耐热、耐高温	个	20
79	砂煲	约 13 寸，耐热、耐高温	个	20
80	砂煲	约 10 寸，耐热、耐高温	个	20
81	双勾子	8 厘，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82	单钩子	约 8 厘，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83	异型盘	约 12 寸，材质：高骨质瓷，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个	1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0.50mg/L, 吸水率≤0.5%, 180℃至 24℃, 热交换无裂纹。		
84	汤盆	约 10 寸, 材质: 高骨质瓷, 铅溶出量≤5.0mg/L, 镉溶出量≤0.50mg/L, 吸水率≤0.5%, 180℃至 24℃, 热交换无裂纹。	个	100
85	条盘	约 14 寸, 材质: 高骨质瓷, 铅溶出量≤5.0mg/L, 镉溶出量≤0.50mg/L, 吸水率≤0.5%, 180℃至 24℃, 热交换无裂纹。	个	100
86	不锈钢桶	约 50 公分,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2.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87	不锈钢桶	约 40 公分,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2.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88	不锈钢桶	约 30 公分,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2.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89	不锈钢调料罐	约 20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00
90	不锈钢调料罐	约 18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00
91	不锈钢调料罐	约 16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00
92	油篦子	约 22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93	竹把箴篱	约 Φ300mm ,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丝, 厚度≥1.0mm , 表面拉丝处理。	把	20
94	箴篱	约 30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95	粗眼密漏	约 30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96	双耳密漏	约 10 寸,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97	锅铲子	长不小于 1.5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98	锅铲子	长不小于 1.2m*12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99	小铲子	约 10 两,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0
100	木铲子	长不小于 20cm 常规, 红木制	把	20
101	自助餐铲子	长不小于 30cm 常规采用 304 锈钢材质, 厚度 1.2mm 符合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标准, 木柄把手。	个	30
102	大号煎铲	不小于 220*100mm ,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5mm , 表面拉丝处理。	把	20
103	三边利铲	不小于 220*55m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5mm , 表面拉丝处理。	把	20
104	米饭铲(大)	不小于 300mm*7m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5mm, 表面抛光处理。	把	30
105	竹饼铲	长不小于 25cm 竹制品。	把	20
106	煎蛋模具	约 10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07	点火棒	304#不锈钢身塑料手柄。	个	200
108	热饮壶	不小于 2L,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09	不锈钢味勺	约 20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1.0mm ,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2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10	不锈钢油勺	不小于 120cc,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20
111	紫外线灯	不小于 40W, 灯管可调角度 180°C , 定时范围 0-120min。	根	10
112	喷壶	不小于 500ml, 塑料, 耐用, 无异味。	把	50
113	量杯	量程不小于 2000ml,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114	雕刻刀	三件套, 优质,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套	10
115	胡椒研磨罐	约 8 寸, 标准木制、不锈钢头	个	20
116	铁板压板	长不小于 45cm, 大号,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20
117	粉碎机	304 食品级不锈钢机身, 220V, 每次粉碎 $\geq 500\text{g}$ 原料。	个	3
118	破壁机	容积不小于 1.75L, 转速不小于 36000 转/分, 六叶大直径刀片, 杯体及刀片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高硼硅玻璃。	台	3
119	开瓶器	开木塞用,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20	擦子	多功能, 食品级 ABS 塑料+304 食品级不锈钢, 耐用, 无异味。	把	20
121	擀面棍	约 80cm,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30
122	擀面棍	约 30cm,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30
123	手动打蛋器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24	不锈钢托盘	不小于 40*60,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0
125	不锈钢方盘	不小于 40*30*4.5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0
126	不锈钢方盘	不小于 30*40*2c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0
127	奶油机	不小于 5L	台	2
128	披萨盘	8 寸,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30
129	烤盘	约 60*40*3,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100
130	锯齿刀	约 14 寸, 优质,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31	硅胶刮板	大号,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把	20
132	圆形切割器	不少于 12 头,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套	20
133	电子平秤	最大秤量为 30kg。	台	2
134	奶油抹刀	约 $\phi 350\text{mm}$, 优质,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0
135	手持式面粉分配器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5
136	电动打蛋器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220V/45W	台	5
137	盘塔模具	10 寸,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20
138	蛋糕转盘	12 寸,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5
139	高压锅	直径不小于 40cm, 材质: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0
140	高压锅	直径不小于 30cm, 材质: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0
141	笼屉	约 8 寸,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50
142	笼屉	约 5.5 寸,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50
143	不锈钢保温桶	不小于 50L,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44	锅架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45	紫砂罐	不小于 200ml,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C 至 24°C , 热交换无裂纹。	个	10
146	筐箩	不小于 80cm,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10
147	汤盅	不小于 13*13*11cm, 材质: 高骨质瓷,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C 至 24°C , 热交换无裂纹。	个	50
148	豆腐筐	不小于 440*330*11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149	豆腐桶	不小于 420*450mm,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150	豆腐布	细网, 材质: 纯棉	米	300
151	餐盘	不小于 40*30*2c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 耐干热-无裂纹, 不退色, 耐低温-无裂痕, 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 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 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 (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 (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 (3)消毒无死角设计, 温度 $-30-120^{\circ}\text{C}$, 不变形; (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0
152	大碗	不小于 160*60m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 耐干热-无裂纹, 不退色, 耐低温-无裂痕, 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 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 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 (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 (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 (3)消毒无死角设计, 温度 $-30-120^{\circ}\text{C}$, 不变形; (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800
153	小碗	不小于 110*50m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 耐干热-无裂纹, 不退色, 耐低温-无裂痕, 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 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 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 (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 (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 (3)消毒无死角设计, 温度 $-30-120^{\circ}\text{C}$, 不变形; (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0
154	自助餐圆盘	不小于 15c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 耐干热-无裂纹, 不退色, 耐低温-无裂痕, 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 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 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 (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 (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 (3)消毒无死角设计, 温度 $-30-120^{\circ}\text{C}$, 不变形; (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0
155	小勺	不小于 14c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 耐干热-无裂纹, 不退色, 耐低温-无裂痕, 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 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 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 (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 (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 (3)消毒无死角设计, 温度 $-30-120^{\circ}\text{C}$, 不变形; (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2000
156	筷子	不小于 23cm,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 不允许有缺料、	双	30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157	食品夹	长不小于 3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0
158	塑料饮料杯	不小于 7.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800
159	小菜单牌	9*13cm，塑料，耐用，无异味。	个	200
160	大菜单牌	10*15cm 塑料，耐用，无异味。	个	200
161	抽纸盒（方）	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	个	200
162	苍蝇拍	塑料，耐用，无异味。	把	50
163	盛菜勺	长约 30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200
164	长柄漏勺	长约 35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100
165	长柄汤勺	长约 35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100
166	钩子（盛菜用）	约长 35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100
167	消毒勺子 筷子一体机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10
168	长托盘	不小于 35cm*50cm，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防滑橡胶面，耐高温，钢化玻璃符合材质	个	50
169	圆托盘	不小于 36cm，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防滑橡胶面，耐高温，钢化玻璃符合材质	个	50
170	调料架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套	10
171	热饮壶、 水壶（玻璃材质）	不小于 1L，材质：玻璃，耐温-20℃~80℃。	个	20
172	钟表（挂式）	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	个	5
173	吸水吸尘机	不小于 70L，不绣钢桶身，坚固耐用，不易生锈。	台	2
174	不锈钢垃圾桶	直径不小于 3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75	可回收垃圾桶	不小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30
176	厨余垃圾	不小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3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桶			
177	有害垃圾桶	不小于 240L, 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10
178	小垃圾桶	不小于 30L, 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30
179	收残桶	不小于 62*55*65cm, 材质: 白色塑料, 材质: 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20
180	带轮垃圾桶	不小于 62*55*65cm, 桶身 PP 材料, 带耐磨万向脚轮。轮子静音。	个	20
181	暖壶	不小于 3L,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82	蜂蜜壶	不小于 1500ml, 玻璃制品	个	10
183	酱油醋壶	五件套, 含辣椒罐	套	20
184	牛奶壶	不小于 1.5L, 电加热、玻璃壶身	个	10
185	保温壶	不小于 1.5L,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
186	辣椒油壶	材质: 高骨质瓷,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C 至 24°C , 热交换无裂纹。	个	20
187	油条筷子	不小于 45cm, 加固竹制品。	个	10
188	牙签筒	无盖圆形, 材质: 高骨质瓷,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C 至 27°C , 热交换无裂纹。	个	50
189	刮鳞器	常规,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	个	10
190	消毒喷壶	不小于 500ml, 环保材料, 带刻度	个	20
191	墩布车	不小于 32L 单桶, 材质: ABS 加厚, PP 大桶身。轮子静音。	个	4
192	平板车	不小于 1000*600*870m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个	2
193	不锈钢三层餐车	三层,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辆	5
194	收餐车 (带筐)	不小于 770*450*920m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台	5
195	杯框车	不小于 50*50*8*90cm, 带手柄/材质: 塑料加不锈钢, 轮子静音。	台	2
196	衣架车	长 122*57*171c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台	2
197	走锤	大号材质: 木制, 表面氧化处理。	个	10
198	肉锤	加重大号, 材质: 铝合金, 表面氧化处理。	个	10
199	石头蒜锤	大号, 石头制	个	5
200	大号捣蒜缸	大号石制	个	5
201	泡菜缸	不小于 50 斤装, 陶	个	10
202	泡菜坛 (大)	不小于 20 斤装, 优质钢化玻璃。	个	5
203	腌菜缸	不小于 50 斤,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C 至 24°C , 热交换无裂纹。	个	10
204	花式菜刨器	不小于 510*125*200mm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电磁炉使用	套	5
205	木菜板	不小于 800*400*50mm 天然柳木, 无木节, 无裂纹, 木材含水率 8%~12%, 穿带处理。	个	20
206	木饺子板	不小于 600*400mm 竹木制	个	5
207	塑料板	不小于 60*40*2cm, 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10
208	煎饼刮子	竹制品。	把	10
209	布草车	材质: 玻璃钢, 深色, 轮子静音。	台	2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210	土锅	不小于直径 30cm，耐热、耐高温	个	10
211	土锅	不小于直径 30cm，耐热、耐高温	个	10
212	铝汁锅	直径约 30cm，铝制/硅胶柄	个	10
213	铝汁锅	直径约 220cm，铝制/硅胶柄	个	10
214	布菲炉锅芯	陶瓷，需与布菲炉匹配，布菲炉参考尺寸：450*450*280mm	个	48
215	自助餐台锅芯	不小于 530*320*10m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20
216	煲仔饭锅	$\geq 2\text{L}$ ，砂煲内外光滑平整，无裂痕、裂缝，形状浑圆均匀，锅盖与锅口紧实，热稳定性好。	个	20
217	电炒锅	约 30cm 双耳，不锈钢	个	2
218	电炒锅	约 40cm 双耳，不锈钢	个	2
219	电饭煲	不小于 5L	个	2
220	食品温度计	电子红外线测温，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把	20
221	温度计	不锈钢针-20-250 摄氏度	个	20
222	月饼模具 1	约 50g，原木材质	个	10
223	月饼模具 2	约 25g，原木材质	个	10
224	月饼模具 3	约 80g，原木材质	个	10
225	竹帘	约 20 公分，楠竹材质，光华无毛刺	个	20
226	取餐夹连底盘	扇形，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00
227	棉被	不小于 70*115cm 常规 100%天然纯棉。	个	50
228	棉被套	配棉被，100%天然纯棉。	个	50
229	密胺黄色小碗	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 $^{\circ}\text{C}$ ，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400
0117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				
1	菜刀	2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8
2	菜刀	1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8
3	砍骨刀	2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5
4	长水果刀	12 寸左右。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5
5	剪刀	1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0
6	剪刀	2 号通用。优质，厨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手柄颜色可区分。	把	10
7	刮皮刀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18
8	磨刀石	粗。长方形，天然油石。	把	18
9	磨刀石	细。长方形，天然油石。	把	18
10	长刀	1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1	杀鱼刀	1 号。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2	西餐厨刀	10 寸左右。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木柄。手柄颜色可区分。	把	2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3	铲刀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把	18
14	拉网刀	不小于 190*135*40 常规。304 食品级不锈钢	把	8
15	小蛋糕刀 (粗)	长 12 寸左右。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	把	8
16	小蛋糕刀 (细)	长 12 寸左右。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	把	8
17	片刀	1 号。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	把	20
18	桑刀	1 号。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聚乙烯手柄。	把	20
19	白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0	白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1	蓝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2	蓝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3	红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4	红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5	绿色菜筐	不小于 580*410*31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6	绿色菜筐	不小于 470*375*14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7	绿色盒子	不小于 615*290*29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8	绿色盒子	不小于 495*360*173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29	白色盒子	不小于 615*290*29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0	白色盒子	不小于 495*360*173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1	蓝色盒子	不小于 615*290*29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2	蓝色盒子	不小于 495*360*173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3	红色盒子	不小于 615*290*295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4	红色盒子	不小于 495*360*173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180
35	落地电子称	最大称量为 200kg。	台	2
36	克称	最大称量为 500g。	台	3
37	台秤	最大称量 15KG/最小称量 0.5G，电子液晶显示	台	3
38	电子秤	最大称量为 300kg。	台	3
39	港称	最大称量 30KG/最小称量 0.5G，电子液晶显示	台	1
40	枣木菜墩	不小于 Φ 46*18cm。无树脂囊，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加固处理。	个	18
41	塑料红菜墩	不小于 Φ 43*15c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42	塑料绿菜墩	不小于Φ43*15c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43	塑料白菜墩	不小于Φ43*15c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44	塑料蓝菜墩	不小于Φ43*15c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45	塑料斩骨墩	不小于Φ43*15c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46	定做菜墩架	不小于Φ45*20cm。柳木，无裂纹	个	2
47	保鲜盒	452*305*170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0
48	保鲜盒	385*360*140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0
49	保鲜盒	330*225*120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300
50	圆马斗	≥2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51	圆马斗	≥18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52	圆马斗	≥16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53	炒锅	50cm。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40
54	炒锅	直径 60cm。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40
55	炒锅	直径 80cm。手打 1.5 加厚铁锅	个	40
56	炒锅	直径 45cm。手打 1.3 加厚铁锅	个	30
57	大漏勺（木）	≥3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58	不锈钢大漏勺	≥3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59	不锈钢盆	9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3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60	不锈钢盆	6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3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61	不锈钢盆	5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3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62	不锈钢盆	4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3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63	不锈钢盆	3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3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64	不锈钢盆	2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80
65	微波炉	21L。220v；不少于 20 个可编程菜单，火力选择；加热均匀；操作简单；带空气过滤装置；配密封陶瓷烹饪架。	台	1
66	榨汁机	2.0L。自动离心力榨汁机，1.25kw/220v，120L/h。	台	1
67	热饮机	10.5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1
68	电饭锅	23L。220V/2300W	台	2
69	电磁炉	220v。电子显示屏，采用电磁加热 220v/3.5Kw 液晶触摸控制屏。	台	4
70	手勺	10 两。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0mm，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3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理。		
71	刀盒	五格。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72	刀盒锁	小号。材质:201 不锈钢,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20
73	三格带盖刀箱	260*150*155mm 橡胶底板。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8
74	油咕子	10 寸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75	不粘锅	40cm 左右。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锅底为复合底。	个	8
76	不粘锅	32cm 左右。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锅底为复合底。	个	8
77	不粘锅	26cm 左右。材质:精品铝合金,厚度 $\geq 1.5\text{mm}$,锅底为复合底。	个	8
78	多功能打碎机	500g。材质:201 不锈钢,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2
79	塑料扫把	L30cm*H90cm。笤帚套装,杆身不锈钢管,承重 $\geq 10\text{Kg}$;可卡于簸箕柄身;手柄顶部有孔可悬挂,环保 PP 材质软毛扫把头,长 90cm。	把	40
80	小碗	115*56m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200
81	圆盘	直径 2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监测或认证。	个	900
82	砂煲	18 寸。耐热、耐高温	个	18
83	砂煲	13 寸。耐热、耐高温	个	18
84	砂煲	10 寸。耐热、耐高温	个	18
85	双勾子	8 厘。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86	单钩子	8 厘。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87	异型盘	12 寸。材质:高骨质瓷,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吸水率 $\leq 0.5\%$,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35
88	汤盆	10 寸。材质: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吸水率 $\leq 0.5\%$,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80
89	条盘	14 寸。材质:高骨质瓷,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吸水率 $\leq 0.5\%$,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80
90	不锈钢桶	5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40
91	不锈钢桶	4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40
92	不锈钢桶	30 公分。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40
93	不锈钢调料罐	20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5
94	不锈钢调	18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表面做抛	个	35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料罐	光处理。		
95	不锈钢调料罐	16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5
96	油篦子	22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97	竹把箬篱	不小于 $\Phi 300\text{mm}$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丝,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	把	4
98	箬篱	30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99	粗眼密漏	30cm 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5
100	双耳密漏	10 寸。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5
101	锅铲子	规格约长 1.5m*19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02	锅铲子	规格约长 1.2m*12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03	小铲子	10 两。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04	木铲子	长约 24cm 常规。红木制	把	18
105	自助餐铲子	长约 30cm 常规。采用 304 锈钢材质, 厚度 1.2mm 符合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标准, 木柄把手。	个	18
106	大号煎铲	220*1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	把	18
107	三边利铲	220*55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	把	18
108	米饭铲(大)	300mm*7.5mm。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把	2
109	竹饼铲	长约 25cm。竹制品。	把	2
110	煎蛋模具	1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0
111	点火棒	不小于 21cm。1.0mm 304#不锈钢身塑料手柄。	个	180
112	热饮壶	2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
113	不锈钢味勺	不小于 23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35
114	不锈钢油勺	120cc。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18
115	紫外线灯	220V/40W, 灯管可调角度 180℃, 定时范围 0-120min。	根	5
116	喷壶	500ml。塑料, 耐用, 无异味。	把	35
117	量杯	2000ml。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防冻, 防摔。	个	8
118	雕刻刀	三件套。优质, 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套	3
119	胡椒研磨罐	8 寸左右。标准木制、不锈钢头	个	3
120	铁板压板	长不小于 45cm 大号。材质: 高强复合钢, 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聚乙烯手柄。	把	2
121	粉碎机	500g。304 食品级不锈钢机身, 220V, 每次粉碎 $\geq 500\text{g}$ 原料。	个	1
122	破壁机	容积 1.75L。超高转速 36000 转/分, 六叶大直径刀片, 杯体及刀片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高硼硅玻璃。	台	1
123	开瓶器	开木塞用。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8
124	擦子	多功能。食品级 ABS 塑料+304 食品级不锈钢, 耐用, 无异味。	把	18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25	擀面棍	80cm 左右。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20
126	擀面棍	30cm 左右。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20
127	手动打蛋器	14 寸左右。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28	不锈钢托盘	40*60。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0
129	不锈钢方盘	不小于 40*30*4.5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80
130	不锈钢方盘	不小于 30*40*2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80
131	披萨盘	8 寸。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18
132	烤盘	60*40*3。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80
133	锯齿刀	14 寸左右。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20
134	硅胶刮板	大号。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把	20
135	圆形切割器	12 头。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套	8
136	电子平秤	30KG。最大称量为 30kg。	台	3
137	奶油抹刀	不小于 $\Phi 350\text{mm}$ 。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把	8
138	手持式面糊分配器	240Z。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8
139	电动打蛋器	45W。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220V/45W	台	3
140	盘塔模具	10 寸。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不沾处理。	个	18
141	蛋糕转盘	12 寸。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
142	高压锅	约 44cm。材质: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3
143	高压锅	约 32cm。材质: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
144	笼屉	8 寸。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40
145	笼屉	5.5 寸。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40
146	不锈钢保温桶	50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20
147	锅架	约 28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18
148	紫砂罐	200ml。经 500℃-800℃ 高温烧成，磷酸钙含量 $\geq 42\%$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20
149	筐箩	约 80cm。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20
150	汤盅	不小于 13*13*11cm。材质：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18
151	豆腐筐	440*330*110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8
152	豆腐桶	424*454mm。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8
153	豆腐布	细网。材质：纯棉	米	250
154	餐盘	不小于 40*30*2.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 $\leq 0.45\text{mm}$ ，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	个	15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155	大碗	不小于 160*65m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600
156	小碗	不小于 110*55m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500
157	自助餐圆盘	直径不小于 1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500
158	小勺	不短于 14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个	1500
159	筷子	不短于 23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双	2000
160	食品夹	长不短于 30c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0
161	塑料饮料杯	不小于 7.5cm。1、A5 密胺材质。2、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无明显污染，翘曲（底部）≤0.45mm，跌落-无破裂。3、符合：（1）《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 GB9690 标准》；（2）	个	15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QB1999-94 密胺塑料产品行业标准；（3）消毒无死角设计，温度-30-120℃，不变形；（4）出厂产品需经过检测或认证		
162	小菜单牌	9*13cm。塑料，耐用，无异味。	个	150
163	大菜单牌	10*15cm。塑料，耐用，无异味。	个	150
164	抽纸盒（方）	约 13*13cm。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	个	150
165	苍蝇拍	常规。塑料，耐用，无异味。	把	40
166	盛菜勺	长不小于 33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150
167	长柄漏勺	长不小于 36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80
168	长柄汤勺	长不小于 36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80
169	钩子（盛菜用）	长不小于 36cm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把	80
170	消毒勺子 筷子一体机	约 800*570*800。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台	10
171	长托盘	不小于 35cm*50cm。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防滑橡胶面，耐高温，钢化玻璃符合材质	个	40
172	圆托盘	不小于 35cm。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防滑橡胶面，耐高温，钢化玻璃符合材质	个	40
173	抽纸盒（长）	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	个	40
174	调料架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套	18
175	热饮壶、 水壶（玻璃材质）	不小于 1.2L。材质：玻璃，耐温-20℃~80℃。	个	18
176	钟表（挂式）	采用环保 ABS 树脂材料。	个	3
177	吸水吸尘机	不少于 70L。不锈桶身，坚固耐用，不易生锈。	台	1
178	不锈钢垃圾桶	不少于直径 3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8
179	其他垃圾桶	不少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18
180	可回收垃圾桶	不少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18
181	厨余垃圾桶	不少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30
182	有害垃圾桶	不少于 24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4
183	小垃圾桶	不少于 30L。采用环保 ABS 塑料材料。带脚轮	个	20
184	收残桶	不小于 60*55*65cm。材质：白色塑料，材质：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185	带轮垃圾桶	不小于 120L 灰色。桶身 PP 材料，带耐磨万向脚轮。轮子静音。	个	20
186	暖壶	不小于 3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	个	4
187	蜂蜜壶	不小于 1500ml。玻璃制品	个	8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88	酱油醋壶	五件套。含辣椒罐	套	30
189	牛奶壶	不小于 1.8L。电加热、玻璃壶身	个	5
190	保温壶	不小于 1.5L。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8
191	辣椒油壶	高不低于 12cm。材质：高骨质瓷，经 1200℃-1280℃高温烧成，磷酸钙含量 $\geq 42\%$ ，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100
192	油条筷子	长度不小于 45cm。加固竹制品。	个	4
193	牙签筒	无盖圆形。材质：高骨质瓷，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至 27℃，热交换无裂纹。	个	40
194	刮鳞器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	个	20
195	消毒喷壶	不小于 500ml。环保材料，带刻度	个	8
196	墩布车	不小于 30L 单桶。材质：ABS 加厚，PP 大桶身。轮子静音。	个	5
197	调料车	常规。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台	2
198	平板车	不小于 1000*600*87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个	5
199	不锈钢三层餐车	三层。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辆	5
200	收餐车（带筐）	不小于 760*450*9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轮子静音。	台	2
201	杯框车	不小于 50*50*8*90cm。带手柄/材质：塑料加不锈钢，轮子静音。	台	2
202	走锤	大号长不低于 45cm。材质：木制，表面氧化处理。	个	4
203	肉锤	加重大号。材质：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	个	4
204	石头蒜锤	不小于 $\Phi 15\text{cm}$ 。石头制	个	3
205	大号捣蒜缸	大号。石制	个	1
206	泡菜缸	不小于 50 斤装。陶	个	4
207	泡菜坛（大）	不小于 24 斤装。优质钢化玻璃。	个	20
208	腌菜缸	不小于 50 斤。铅溶出量 $\leq 5.0\text{mg/L}$ ，镉溶出量 $\leq 0.50\text{mg/L}$ ，吸水率 $\leq 0.5\%$ ，180℃至 24℃，热交换无裂纹。	个	4
209	花式菜刨器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做抛光处理。电磁炉使用	套	1
210	木菜板	不小于 800*400*50mm。天然柳木，无木节，无裂纹，木材含水率 8%~12%，穿带处理。	个	20
211	木饺子板	不小于 600*400mm。竹木制	个	18
212	塑料板	不小于 60*40*2cm。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个	20
213	煎饼刮子	竹制品。	把	5
214	布草车	材质：玻璃钢，深色，轮子静音。	台	2
215	土锅	直径不小于 30cm。耐热、耐高温	个	8
216	土锅	直径不小于 28cm。耐热、耐高温	个	8
217	铝汁锅	直径不小于 30cm。铝制/硅胶柄	个	5
218	铝汁锅	直径不小于 22cm。铝制/硅胶柄	个	5
219	布菲炉锅芯	陶瓷，需与布菲炉匹配，布菲炉参考尺寸：450*450*280mm	个	24
220	自助餐台锅芯	不小于 530*320*1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48
221	自助餐台锅芯	不小于 350*220*1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7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222	带孔自助餐台锅芯	不小于 530*320*1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30
223	带孔自助餐台锅芯	不小于 350*220*100mm。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21
224	煲仔饭锅	直径不小于 24cm。 $\geq 2\text{L}$, 砂煲内外光滑平整,无裂痕、裂缝,形状浑圆均匀,锅盖与锅口紧实,热稳定性好。	个	20
225	电饭煲	不小于 5L	个	2
226	大铁锅带架	直径不小于 60cm。金属材质	个	8
227	食品温度计	常规。电子红外线测温,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把	8
228	温度计	食品常规。不锈钢针-20-250 摄氏度	个	8
229	月饼模具 1	50g 左右。原木材质	个	4
230	月饼模具 2	25g 左右。原木材质	个	4
231	月饼模具 3	80g 左右。原木材质	个	4
232	竹帘	20 公分左右。楠竹材质,光华无毛刺	个	18
233	取餐夹连底盘	扇形。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个	150
234	自助汤桶	圆形不锈钢	个	4
235	棉被	不小于 70*110cm 常规。100%天然纯棉。	个	40
236	棉被套	配棉被。100%天然纯棉。	个	40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所投全部食品接触类厨具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投电器均符合国家电器安全强制标准,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函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本项目采购适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50%。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

3. 验收要求

3.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3.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4. 质量保证：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厂家质保期限。

5.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买方)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厨杂用具(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见附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用电设备/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厂家质保期限。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清单及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各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

4、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用电设备/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厂家质保期限。

6、检验和验收：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9、 履约保证金：无。

附表：货物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如不涉及资质，此项可空白或打“/”，下同】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是/否】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请填写“是”或“否”，并注意核对确保与本章第 11 项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和填写，请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0150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												
1												
2												
3												
...												
0150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部分合计												
0117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												
1												
2												
3												
...												
0117 地块食堂厨杂用具合计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该货物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请填写“是”或“否”，并注意核对确保与本章第 11 项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